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及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或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於香港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由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於中國山東青島之若干物業，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已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總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廣西天華資產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獲本公司委聘以就柳州租賃物業樓宇市值租金進行評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即刊印本通函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租賃物業」	指	全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九幅土地及43幢樓宇，總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17,742.20平方米及138,332.35平方米
「總租賃協議」	指	由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i)有關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ii)載列規管五菱工業租賃廣西汽車新增物業之框架條款之有條件總租賃協議，兩者均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訂約方」	指	總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即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總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總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報告中就評估柳州租賃物業樓宇市值租金撰寫的報告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五菱工業(為租戶)與廣西汽車(為業主)訂立現有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其中包括)柳州租賃物業，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五菱工業(為租戶)與廣西汽車(為業主)訂立(i)有關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ii)載列規管五菱工業租賃廣西汽車新增物業之框架條款之總租賃協議，兩者均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總租賃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旨在就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董事會函件

立股東的函件(內容包含其對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總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業主：	廣西汽車
租戶：	五菱工業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將租賃之物業：	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

柳州租賃物業(即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九幅土地及43幢樓宇)。所有柳州租賃物業目前均由廣西汽車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出租予五菱工業，並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使用柳州租賃物業，以作總租賃協議下的相同用途。

於總租賃協議之年期內，五菱工業可與廣西汽車訂立新增租賃協議(「**新增租賃協議**」)以租賃廣西汽車擁有之其他物業(「**新增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柳州租賃物業的鄰近物業)，以配合五菱工業集團可能進行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惟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之合計年度租金將不得超過相應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前提為：

- (1) 新增物業之當時市值租金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其應付租金將按經評估之屆時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折讓10%釐定；

董事會函件

- (2) 新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新增租賃協議的條款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提供之條款釐定，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4) 新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總租賃協議。

租金及支付條款：

柳州租賃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的租金合共將為人民幣2,766,255.08元(相當於約3,153,530.79港元)，如下文所載：

	總地盤 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每平方米 應付月租 (人民幣元)	應付月租 總額 (人民幣元)
柳州租賃 物業的土地	617,742.20	0.81	500,371.18
柳州租賃 物業的樓宇	138,332.35	16.38	<u>2,265,883.90</u>
總計			<u><u>2,766,255.08</u></u>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柳州租賃物業的土地及樓宇每月應付租金(每平方米)分別為人民幣0.94元及人民幣13.50元。基於總租賃協議下之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應付租金(i)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所評定的當前市值租金來釐定，及(ii)按本公司管理層所觀察並不高於附近其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故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下之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應付租金較現有總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有所增加，誠屬公平合理。

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之租金須每半年在五菱工業收到相關發票後下一個月支付。

倘任何柳州租賃物業及／或新增物業的租賃被終止，則五菱工業作為租戶應付的租金須參考該土地及／或樓宇根據該租賃被持續佔用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

總租賃協議下之柳州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就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而言，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之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折讓10%；及(ii)就柳州租賃土地的土地而言，乃按廣西汽車持有土地產生之估計成本，包括原收購成本、稅項及保費。誠如上文「將租賃之物業」一段所述，就新增物業應付的租金，應以與上述基準相若之基準釐定，而一名獨立估值師將獲委聘以評估新增物業當前的市值租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包括相關配套設施)的衍生每月市值租金(每平方米)為人民幣18.20元。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並已藉市場的可資比較交易來參考。各別樓宇的每平方米衍生市值租金，乃經獨立估值師參照市場、交易及樓宇的具體狀況之相應調整(如適用)，基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租金計算得出。根據估值報告，可資比較交易的租金(每平方米及經調整後)介乎人民幣31.27元至人民幣31.90元(就辦公樓而言)及人民幣17.88元至人民幣19.32元(就廠房而言)。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6.38元為估值報告所載市值租金折讓10%後的結果，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現有總租賃協議下之每月應付租金(每平方米)的折讓(約10%)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月應付租金(每平方米)固定不變，基於(i)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之月租(每平方米)為估值報告所載市值租金(每平方米)折讓10%後的結果，且月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增加；及(ii)三年之租賃期沒有包括租金調整條文並非罕見；故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下之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之固定每月應付租金誠屬公平及合理。

根據上文，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柳州租賃物業於總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及支付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保證： 廣西汽車保證(其中包括)倘因擁有權產生任何糾紛或因與廣西汽車有關之申索或債務產生任何糾紛或任何原因而導致五菱工業集團無法合理使用(無論部分或全部)柳州租賃物業及／或新增物業，則廣西汽車將負責承擔所有因此引致的經濟損失並向五菱工業提供補償。

五菱工業保證(其中包括)其對柳州租賃物業及／或新增物業作出任何更改前將向廣西汽車取得書面批准且有關更改費用將由五菱工業承擔。

先決條件： 總租賃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總租賃協議已由廣西汽車與五菱工業簽署及／或蓋印；及
- (2) 本公司已就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授權、同意及批文，且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倘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已獲達成，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的條件(2)。

III. 獨立估值師採納的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就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市值租金而採納的主要假設之詳情如下：

1. 假設建議租賃的資產經已租出，獨立估值師將參考根據建議租賃的資產的租賃條件模擬得出的假設市場進行評估。
2. 假設為取得市場價值，建議租賃的資產乃於公開市場交易。公開市場指發展良好、具備完善市場條件以及擁有自願買方與賣方的激烈市場。該等市場中的買方與賣方地位平等並擁有取得充足市場資料的機遇及時間。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交易乃於自願、理性、非強迫及不受限制的環境中進行。
3.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建議租賃的資產將根據彼等當前的應用情況及用途繼續予以使用。
4. 假設於租賃過程中，建議租賃的資產之承租人承擔相應的保險費用、有關的應付稅項以及保養及相關費用。
5. 假設建議租賃的資產之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承擔相應的物業管理、水、電及煤氣費賬單。
6. 假設建議租賃的資產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中國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政策及現狀，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7. 假設不會存在對經評定對象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
8. 假設物業擁有人提供的所有權證明及其他資料合法、真確及完整。
9. 假設建議租賃的資產並不牽涉有關所有權或財政狀況的任何糾紛。
10. 假設建議租賃的資產之相關經濟行為符合中國相應的中國法規。

董事會函件

上述假設為估值結論有效性的先決條件。如前述假設有任何變動，則估值結果將會無效。

IV. 過往交易額及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所支付的實際交易額及相應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889	37,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557	37,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25,688	37,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所租賃位於中國山東青島的土地及樓宇的已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639,984元及人民幣3,530,673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於五菱工業完成收購有關土地及樓宇後終止。五菱工業收購有關土地及樓宇的詳情悉數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逾相應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V. 總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總租賃協議項下就柳州租賃物業應付租金總額按年計將為人民幣33,195,060.90元(相當於約37,842,369.43港元)。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5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5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520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總租賃協議項下就柳州租賃物業應付年度租金釐定，而有關應付租金則由訂約各方參考上文詳述之因素釐定；及(ii)就柳州租賃物

業應付年度租金上約10%的緩衝(此乃五菱工業集團或就本集團現有發展計劃而進行進一步業務發展並因而租賃之新增物業所產生之預期應付租金)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10%緩衝率，由本公司參照以下各項來釐定：(i)根據目前本集團發展計劃預期由五菱工業從廣西汽車租賃的樓宇(如工作室、倉庫及辦公室)；及(ii)總租賃協議下之柳州租賃物業的每月應付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16.3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租賃新增物業的應付租金不會超過上述10%緩衝率。

VI. 訂立總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佔用柳州租賃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柳州租賃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即製造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總租賃協議屆滿時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受影響，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為確保根據總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五菱工業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柳州租賃物業項下的樓宇執行專業估值，並已採納該估值的結果作為釐定總租賃協議項下各應付租金的基準。

就柳州租賃物業項下的土地而言，於無適合及充足的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的情況下，五菱工業已採用成本基準(即廣西汽車持有土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收購成本、稅項及保費)以釐定總租賃協議項下各應付租金。就此，廣西汽車已提供相關文件及計算結果予五菱工業以確認將獲接受用作估計成本的成本項目的之適合及準確程度。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進行年度審閱(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分)，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間的交易乃根據總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

VII. 本集團及廣西汽車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廣西汽車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43,13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為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通過批准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再者本公司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總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將不會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須獨立股東批准的限額，而本公司將透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相關限額不會超出。

IX.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6及3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於總租賃協議的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總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總租賃協議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租賃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建議。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認為，(i)訂立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總租賃協議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總租賃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租賃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28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總租賃協議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建國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總租賃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五菱工業（為租戶）與廣西汽車（為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i)有關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ii)載列規管五菱工業租賃廣西汽車新增物業之框架條款之總租賃協議，均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

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應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廣西汽車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的市值租金之估值報告(即估值報告)外，吾等尚未提供任何估值或評估。估值報告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廣西天華資產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即獨立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評估物業或業務的專業人士，故吾等僅依靠估值報告以了解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柳州租賃物業樓宇的評估市值租金。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五菱工業、廣西汽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

嘉林資本函件

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且吾等並無責任對彼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提供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主要以電動汽車為代表)，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內容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的 變動 %
收入	6,310,419	16,123,895	16,677,695	(3.32)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700,475	2,268,200	3,869,040	(41.38)
— 汽車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4,199,135	11,022,262	10,542,987	4.55
— 專用汽車	1,410,809	2,833,277	2,265,526	25.06
— 其他	無	156	142	9.86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12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32%。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幾乎全部收入衍生自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有關部件、汽車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以及專用汽車。

有關五菱工業的資料

誠如董事所告知，五菱工業（貴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廣西汽車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和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幾乎全部收入衍生自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有關部件、汽車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以及專用汽車。

按董事會函件所提述，五菱工業集團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一直佔用柳州租賃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所有柳州租賃物業目前乃由廣西汽車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租賃予五菱工業，並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五菱工業集團將根據總租賃協議繼續使用柳州租賃物業作相同用途。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提述，柳州租賃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經營旗下業務(即製造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現有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受影響，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柳州租賃物業外，五菱工業可能亦會租賃新增物業(包括惟不限於廣西汽車持有鄰近柳州租賃物業的物業)以作可能的進一步業務發展。

鑒於(i)五菱工業集團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一直佔用柳州租賃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及(ii)新增物業滿足五菱工業集團可能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及五菱工業(作為租戶)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將租賃之物業： (i)柳州租賃物業(即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九幅土地及43幢樓宇)及(ii)新增物業(即其他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汽車所擁鄰近柳州租賃物業的物業)

嘉林資本函件

租金及支付條款： 柳州租賃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的每月租金合共將為人民幣2,766,255.08元(相當於約3,153,530.79港元)，如下文所載：

	總地盤 面積/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每平方米 應付月租 (人民幣元)	應付月租 總額 (人民幣元)
柳州租賃物業的土地	617,742.20	0.81	500,371.18
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	138,332.35	16.38	<u>2,265,883.90</u>
總計			<u><u>2,766,255.08</u></u>

於總租賃協議之年期內，五菱工業可能與廣西汽車訂立新增租賃協議以租賃新增物業，惟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之合計年度租金將不得超過相應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前提為：

- (i) 新增物業之當時市值租金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其應付租金將按經評估之其時類似物業市值租金折讓10%釐定；
- (ii) 新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新增租賃協議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提供之條款釐定，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新增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總租賃協議。

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的租金，須每半年在五菱工業收到相關發票後下一個月支付。

倘任何柳州租賃物業及／或新增物業的租賃被終止，則五菱工業作為租戶應付的租金須參考該土地及／或樓宇根據該租賃被持續佔用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

柳州租賃物業的租金

(i) 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

按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根據總租賃協議就柳州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而言，較獨立估值師評定之類似物業的各別現行市值租金，折讓約10%。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包括相關配套設施)每平方米衍生每月市值租金為人民幣18.20元。根據估值報告，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16.38元，較相關衍生市值租金折讓10%。

為評估月租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詢問獨立估值師有關所採用的方法以及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了解，於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並參照市場中可資比較的交易。於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收集柳州物業市場中類似交易的資料並最終選擇：(i)位於標的建築物相同／鄰近區域發生；(ii)與標的建築物具有相同結構及用途；及(iii)與標的建築物可資比較的個案作為可資比較的交易。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生)之若干資料(如物業面積、租金、地點及狀況)。吾等注意到，各別樓宇的每平方米衍生市值租金，乃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租金由獨立估值師參照市場、交易及樓宇的具體狀況(如適用)所調整得出。經考慮(i)可資比較交易由獨立估值師於柳州物業市場根據標的物業的可比較程度(如位置、結構及用途)而選定的；及(ii)於得出柳州租賃物業各建築物每平方米的衍生市場租金時，獨立估值師已參考市場、交易及建築物的特定情況(如

適用)調整可資比較交易的租金，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作為衍生市值租金的參考之公平性及代表性並無懷疑。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市場法為得出市值租金普遍採用的方式之一，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已審閱及詢問(i) 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的條款；(ii)就編製估值報告而言，獨立估值師的資歷及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於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i)已收集有關柳州租賃物業的產權、分配及狀態之資料；及(ii)考察柳州租賃物業。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獨立估值師並無發現影響盡職調查工作的任何情況。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對彼進行之採訪，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廣西汽車。

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原則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性之主要因素。

鑒於上述內容以及柳州租賃物業之樓宇的月租(每平方米)較根據估值報告衍生市值租金(每平方米)有所折讓，吾等認為柳州租賃物業的樓宇之該等月租屬公平及合理。

(ii) 柳州租賃物業的土地

按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柳州租賃物業根據總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基準而釐定：就柳州租賃物業的土地而言，廣西汽車持有的土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收購成本、稅項及保費。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了解到，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土地之應付租金亦參照土地的原收購成本、各別稅項及保費而釐定。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廣西汽車編製的於其持有土地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之計算。吾等了解到，估計成本包括(i)原收購成本；(ii)土地使用稅及(iii)增值稅及附加稅。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0.81元相等於每平方米估計月租，此乃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述估計成本」(即(i)原收購成本；(ii)土地使用稅及(iii)增值稅及附加稅的總額)除以「土地總面積617,742.20平方米」以及「50年的年期」而計算。經計及上述內容，吾等認為柳州租賃物業的土地之月租屬合理。

(iii) 新增物業

按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新增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而應付租金將按經評估之其時類似物業市值租金折讓10%。經考慮當時應付租金將較其時類似物業市值租金折讓，吾等認為該等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的租金，須每半年在五菱工業收到相關發票後下一個月支付。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三份租賃協議(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協議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五菱工業集團(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就物業租賃(與目前根據總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用途類似)訂立的所有協議(「**第三方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第三方租賃協議要求租戶預付租金(即總租賃協議的支付條款優於(從租戶角度)第三方租賃協議的支付條款)。故此，吾等認為總協議的支付條款理據充分。

總租賃協議的其他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總租賃協議」一節。此外，吾等並無發現總租賃協議下有任何對五菱工業(作為租戶)施加不公平的責任的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37,000	37,000	37,000
過往交易金額	25,688 (附註2)	33,557 (附註1)	35,889 (附註1)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6,520	36,520	36,52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就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所租賃的位於中國山東青島的土地及樓宇所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639,984元及人民幣3,530,673元)。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乃於該等土地及樓宇獲五菱工業收購完成時終止。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按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內容釐定：(i)總租賃協議項下柳州租賃物業的應付年度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上文所詳述的因素釐定)；及(ii)柳州租賃物業應付年度租金的基礎上約10%的緩衝，指租賃新增物業的預期應付租金，藉此根據貴集團當前的發展計劃滿足五菱工業集團可能的進一步業務發展的需求。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柳州租賃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的月租(即人民幣2,766,255.08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期12個月的租期；及(iii)緩衝率約10%。

按董事會函件所提述，租賃新增物業的10%緩衝率，由貴公司參照以下各項來釐定：(i)根據目前貴集團發展計劃預期由五菱工業從廣西汽車租賃的樓

宇(如工作室、倉庫及辦公室)；及(ii)總租賃協議下之柳州租賃物業的每月應付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16.3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期租賃新增物業的應付租金不會超過上述10%緩衝率。經考慮(i)緩衝率由貴公司經考慮目前貴集團發展計劃而釐定；(ii)新增物業將與目前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用作類似的用途；及(iii)貴公司已參考柳州租賃物業之樓宇的每月應付租金(由訂約方考慮估值報告及折讓經公平磋商釐定)，吾等認為緩衝率理據充分。

經考慮(i)柳州租賃物業的市值租金屬公平合理；及(ii)緩衝涵蓋租賃新增物業的預期應付租金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而彼等並不表示總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金及費用之預測。目前，吾等對總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實際租金及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的關連緊密程度並不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將受總租賃協議項下所考慮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包括於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物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尚未由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獲訂立；及(iii)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預期交易的總金額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由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款。

鑒於上文根據上市規則而就建議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要求，吾等認為已有充足的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5%
	配偶持有的權益	1,648,480	0.08%
	小計	<u>286,362,294</u>	<u>13.97%</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u>2,060,600</u>	<u>0.10%</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5%</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50,107,555股作出調整(如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3.74%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個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 (附註2)	家族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附註：

- (1) 李先生於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山持有。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向五菱香港發行之25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的357,142,857股股份(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50,107,555股作出調整(如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為租戶)與廣西汽車(為業主)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外，(i)有關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ii)載列規管五菱工業租賃廣西汽車新增物業的框架條款之總租賃協議，均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繳足股份。認購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完成，其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獲發行予五菱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由五菱香港轉換為總計214,285,714股股份。於轉換後，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其可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獲轉換為總計357,142,857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補充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工業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同日，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廣西汽車授予五菱柳機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

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根據該等文件，於二零一八年內，中國的經濟環境面臨一系列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嚴峻挑戰，此已對中國的汽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同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發動機及有關零部件分部的業務量大減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行業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故本集團的總收入較去年相應期間整體減少約26.9%。因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當前原材料價格高企(尤以鋼材價格為甚)及於印尼新設立的廠房的持續經營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純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滑，三者的數額分別為32.3%、48.3%及39.1%。盈利警告公佈亦指明，本集團所經歷的困難的市場及經營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繼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而於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的收入、毛利、純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的相應業績大幅下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
- (d) 本附錄「6.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節中嘉林資本所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e) 現有總租賃協議；
- (f) 總租賃協議；及
- (g)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將獲提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總租賃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發表於聯交所網站上(www.hkexnews.hk)。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附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已送達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下，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建議股東閱讀本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8.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